

p. 32 : 3【具如稱讚供養門】參考本書 p. 37+40。

p. 32 : 3【標所禮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釋相。於中三：初所禮境。…二我以普賢下。明能禮因。略有二因：一以普賢願力。此即法力。不依行願不能遍故。二深信解力。此即自力。謂印持諸佛。遍於時處。如對目前。三悉以下。辨能禮相。」(X05,p.193,a23-b3)、本會版 p. 219

p. 32 : 6【能禮之因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3：「以『普賢行願』至『如對目前』者，謂以普賢願力，見一切境皆是諸佛，而為所緣，名為『法力』。以深信解之智，決定印可，攝持如上佛境令現在前，名為『自力』。是則於所見境，不取生、滅、一、多等定相之境，則融通佛境。於能見心，依智不依識，心則見佛之心；故《大經》云：『一切法無生，一切法無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』然心、佛、境、智雖亦融通，為約因緣親疎，故分法力、自力；法即緣也，自即因也。若以緣奪因，即法力故融通普徧；若以因奪緣，則自力故融通普徧；今以因緣雙明，故齊舉法力、自力也。」(X05,p.268,b6-16)、本會版 p. 220

淨空和尚：十大願王每一段的格局，也就是說它的章法結構，有些部分是相同的，譬如禮敬諸佛中所禮的境界，往後十願都是一樣的，同一個境界；能禮之因也是相同的，願願都是以普賢行願力故。這個是講他力。自力方面就是深信信解，如對目前，願願都是如此。……第一個是「以法力」，法就是普賢願力，這個是法。我們今天接受《華嚴經》普賢菩薩的教誨，我們尊重普賢菩薩，依照普賢菩薩教誨來修學。普賢菩薩教我們什麼？一切境界就是諸佛，就是我們修行人所緣的境界，盡虛空遍法界，萬事萬法，這就是講的諸佛，前面講的境界，是我們禮敬的對象。……『我以普賢行願力故』，這就是修普賢行，發普賢願，這是普賢菩薩法力的加持。

p. 32 : 6【一切境皆是諸佛】【解境十佛】華嚴圓教之菩薩，以真實之智解，照見法界時，所觸目者，無論萬有萬法，皆視為佛身，簡約其類別，可有十種，統稱為「解境十佛」，或「解境十身」、「融三世間十身」。與「行境十佛」相對稱。據舊譯華嚴經卷二十六之十地品中所列舉之十身為：(一)眾生身，指眾生世間。(二)國土身，指國土世間。(三)業報身，指感受前二身因緣之惑、業。(四)聲聞身，聲聞之果位。(五)辟支佛身，緣覺之果位。(六)菩薩身，求佛果者。(七)如來身，完成佛果者。(八)智身，三乘及佛之智慧。

(九)法身，依前項智慧而開悟之理法。(十)虛空身，指以上諸身之所依皆為空。這都是菩薩以觀智所悟知的境界，即十地中第八不動地菩薩所知的十種類別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菩薩如是於一切不可說佛國土中，隨諸眾生信樂差別，如是如是而為現身。佛子！此菩薩遠離一切身想分別，住於平等。此菩薩知眾生身、國土身、業報身、聲聞身、獨覺身、菩薩身、如來身、智身、法身、虛空身。此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，能以眾生身作自身，亦作國土身、業報身，乃至虛空身。又知眾生心之所樂，能以國土身作自身，亦作眾生身、業報身，乃至虛空身。又知諸眾生心之所樂，能以業報身作自身，亦作眾生身、國土身，乃至虛空身。又知眾生心之所樂，能以自身作眾生身、國土身，乃至虛空身。隨諸眾生所樂不同，則於此身現如是形。」(T10,p.200,a17-b1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5：「即善財所遇諸善知識。皆不離佛身。故云種種。」(X05,p.292,a19-20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如來說：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」灌頂《觀心論疏》卷 3：「法界者。一色一香皆是中道。無非佛法故。皆是法界也。而念心緣一切法皆是佛法。即是真妙實相法界。故云繫緣法界、一念法界。故經云。言法界者。信一切法皆是佛法。佛法者。無前無後。無有際畔。同是一佛界故。」(T46,p.600,c14-19)

p. 33 : 4【三業敬為顯佛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4：「瞿波論師二十唯識釋云。欲顯大師有天眼故以身業禮。有天耳故以語業禮。有他心故以意業禮。如律中說。若在明處以身業禮。以可見故。在闇去近以語業禮。以可聞故。在闇復遠以意業禮。不可見聞故。又顯敬禮者。三輪因故。」(T45,p.316,c4-10)三業敬為因，果中感得三輪。【三輪】以轉輪聖王之輪寶比喻如來身口意三業之勝用。(一)神變輪，又作神通輪、身輪。乃顯現神通，變化勝異之境，而今眾生發心入信之神通輪。(二)教誡論，又作說法輪、口輪。即演說教法，令眾生反邪入正而發心入信。(三)記心輪，又作憶念輪、意輪。佛說法時，先以意輪鑑知眾生根器利鈍，隨宜演說，無有差謬。以上三輪，意義等同三示現、三種示導。

p. 33 : -2【一佛一身等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辨能禮相。於中二：先總明。謂三業皆遍。常無間故。後一一佛所下。別顯。謂一佛之前。頓現多佛

身。一身之禮。等剎塵數。是周遍相。」(X05,p.193,b3-5)

p. 34 : 6【於身佛互舉一多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據其義理，身佛齊等。經文欲明一多無礙，故於身佛互舉一多，若令相對義足，應作四句：一、一身禮多佛，即經後句；二、多身禮一佛，即經前句；三、一身禮一佛，如前十重禮中第三禮；四、多身禮多佛，如前第十帝網禮也。第一第三句，諸宗容有，第二第四句，唯此《華嚴》所明。」(X05,p.268,c14-19)、本會版 p. 221

《華嚴經》卷 52〈37 如來出現品〉：「應知如來所現身無有量；以無量故，說如來身為無量界、等眾生界。……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如來成等正覺，廣大周遍，無處不有，不離不斷，無有休息，入不思議方便法門。」(T10,p.275,b15-28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引此佛身與眾生數等者，證前能禮之身，所禮之佛，數齊同也。又，既佛有等眾生數之身住於生界，眾生心中又念念有佛成正覺，故知：佛前本有多身，身前本有多佛，但以執境迷心，致令都不見耳。」本會版 p. 222

p. 34 : -3【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】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：「言徹果該因者。兼於深廣。徹究五周之果。該羅六位之因。則廣也。故廣說地位因果。莫踰此經。若云：因該果海、果徹因源。二互交徹。則顯深也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因該果也。雖得佛道不捨因門。果徹因也。上約廣義。徹果屬果。該因屬因。即明能詮之教。該徹彼因果也。今約深釋。徹果屬因。以因徹彼果故。該因屬果。以果徹彼因故。即因果自相該徹。唯屬所詮。而其能詮具明斯義。然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。是古人之言。今欲具含深廣之義。云徹果該因耳。」(T36, p.3,b13-24)

p. 35 : 4【十無盡界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佛子！菩薩住歡喜地，發如是大誓願、如是大勇猛、如是大作用，以此十願門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。佛子！此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1 眾生界盡、2 世界盡、3 虛空界盡、4 法界盡、5 涅槃界盡、6 佛出現界盡、7 如來智界盡、8 心所緣界盡、9 佛智所入境界界盡、10 世間轉、法轉、智轉界盡。若眾生界盡，我願乃盡；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，我願乃盡。而眾生界不可盡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，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。」(T10, p.182,b-18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顯中十

句。初句為總。十願皆是為眾生故。餘九句別。別皆集成度生義故。一眾生於何處住？所謂世界故。二世界依何？謂盡虛空界故。三說何法化？謂法界故。四隨所化生安置何處？謂涅槃故。五涅槃何用？謂佛出現故。六以何方便巧化？如來智故。七此智何知？謂知心所緣故。八此心所緣令隨何境？謂佛智所入境故。即是真性。後三轉盡。略攝前九義含總別。云何攝九？謂世間轉。攝前眾生界、世界、虛空界。其法轉。攝前法界、涅槃界、佛出現界。其智轉者。攝前如來智下三界。而言轉者。世法及智。展轉攝前無窮盡故。轉亦是無盡義耳。又十中前四。為四種無量界。後六皆調伏方便無量界。十皆云盡者。無斷盡故。」

p. 35 : 4【今經】《疏鈔》：「釋云：彼是成就大作用之願，故以無窮化生十盡句而結無盡也。論釋十界云：初一是總，皆為化生故；餘九是別，是別集成度生義故。此經所說二種，是觀能趣入行願，故略餘八，但明眾生及虛空界。又，以觀行是對治門故，故眾生開出業及煩惱也。」～本會版 p.223

p. 36 : 1【生滅之心】《金剛經》：「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，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「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」《無量壽經》：「雖種善根。作大福田。取相分別。情執深重。求出輪迴。終不能得。」淨空和尚：取相分別則有取捨，何由興起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？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，是沒有取捨分別，沒有條件，對任何人一律平等；任何眾生有痛苦，就幫他解決，也沒有分別。同體，遍法界虛空界萬事萬物跟我是一體，誰知道？覺悟了，就知道；沒覺悟就不知道、不承認，這就是不明白事實真相、是愚痴。所以，如是之人何能發菩提心？有此愚痴、分別、執著，他不能發菩提心，他發不出來。

【理事無礙觀】十門

分為：1 理遍於事門、2 事遍於理門、3 依理成事門、4 事能顯理門、5 以理奪事門、6 事能隱理門、7 真理即事門、8 事法即理門、9 真理非事門、10 事法非理門等十門。

1【理遍於事門】無分限之理。全遍有分限事中。故一一纖塵，理皆圓足。(空性遍於任一緣起事相)

- 2【**事遍於理門**】有分之事。全同無分之理。故一小塵即遍法界。由上二義互該徹故。皆同一性。故出現品云：如來成正覺時。於其身中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。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。皆同一性。所謂無性。(任一事相皆是全體空性，以空性不可分故)
- 3【**依理成事門**】事無別體，要因理成。如攪水成波故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具分唯識變故。二、明真如隨緣成故。依如來藏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有涅槃。(緣起皆無自性，由無性理，事方成故；如依金作器)
- 4【**事能顯理門**】由事攪理成故，事虛而理實。依他無性即是圓成。《華嚴經》〈夜摩宮中偈讚品〉：「分別此諸蘊，其性本空寂，空故不可滅，此是無生義。眾生既如是，諸佛亦復然，佛及諸佛法，自性無所有。能知此諸法，如實不顛倒，一切知見人，常見在其前。」(見緣起即見法性，若見法性即見諸佛)
- 5【**以理奪事門**】事法既全攪理成，則理性現而事相皆盡；以離真理外，無片事可得故。如水奪波，波相全盡。(只見金，不見師子。)
- 6【**事能隱理門**】真理隨緣而成事法，遂令事顯、理不現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故。經云。法身流轉五道。名曰眾生。(眾生現時，法身不現；鏡中有像則鏡隱)
- 7【**真理即事門**】凡是真理，必非事外；以是法無我理故，空即色故。此理舉體皆事，方為真理。(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；亦復舉全體作生、作佛，作依、作正，乃至一塵、一句，無非法界全體而作。)
- 8【**事法即理門**】緣集必無自性，舉體即真故。上之二門，正明二諦不相違義；如波動相，舉體即水，故無異相也。舉體相即故，眾生即如，不待滅也。(一句佛號，因緣所生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究竟第一義諦也。)
- 9【**真理非事門**】即妄之真，異於妄故。以真妄異故，實非虛故，所依非能依故，性相異故；是故舉體全理而事相宛然，若不雙存，則無可相成、相即、隱奪等。此門，則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恒不異事而顯現。後門，則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恒不異真而成立。此門理望於事，而有三對：是真、是實、是所依；即顯第十門是妄、是虛、是能依故。(鏡體非影像。)(影像非鏡體。)
- 10【**事法非理門**】即真之妄，異於真故。生死及涅槃，分別各不同。七、八二門，明事理非異。九、十二門，明事理非一；故有為、無為，非一、非異。